

考试科目：(659) 法学综合 共 2 页
★★★★ 答题一律做在答题纸上，做在试卷上无效。★★★★

一、简答题（共 3 小题，每小题 15 分，共 45 分；第三小题二选一作答，都答对者只对三之一评分）

- 1、（法理）法律关系的客体有哪些？
- 2、（宪法）宪法的基本原则？
- 3、（法史）之一、简述魏晋南北朝时期律学发展的主要表现。
- 3、（法史）之二、简析清末变法修律在中国法制发展史上的地位。

二、论述题（共 3 小题，第一小题 20 分，第二小题 20 分，第三小题 20 分，共 60 分）

- 1、（法理）论中国当代法律渊源。
- 2、（法理）论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的关系。
- 3、（宪法）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含义与内容？

三、案例题（共 2 小题，第一小题 20 分，第二小题 25 分，共 45 分）

1、（法理，20 分）为了招商引资，某地党委要求当地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司法机关切实为外商办实事，以优化投资环境。某外商来当地开发区洽谈一个重大项目，入住宾馆不久钱包被盗。党委书记获悉后，严令公安机关限期破案。公安机关倾巢出动，全城排查，当夜就抓获小偷。随后，书记亲自登门将钱包送还给外商，外商深表感谢。书记向外商表示一定严惩小偷，并当即打电话给当地法院、检察院负责人，要求尽速严惩，外商表示诧异。次日，外商突然宣布放弃投资项目而离去。
请运用有关法理学原理对上述材料进行评析。

2、（宪法，25 分）

案情概要：23 日上午，某市公安局向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表示，之所以刑拘《某快报》记者陈某，是因为，经调查，从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 2013 年 8 月 8 日，该报及其记者陈某等人在未到某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和核实的情况下，捏造虚假事实，通过其媒体平台发表关于某公司的负面文章共 18 篇，其中陈某署名的文章 14 篇。某市公安局认定，陈某捏造的涉及某公司的主要事实有三项：一是捏造某公司的管理层收购旗下优质资产进行利益输送，造成国资流失，私有化。二是捏造某公司一年花掉广告费 5.13 亿，搞“畸形营销”。三是捏造和污蔑某公司销售和财务造假。在报道过程中，陈某没有具体依据，也未向相关监管、审计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咨询，只是凭自己的主观臆断。某市公安局称，2013 年 9 月 17 日，某市公安局聘请某省笛扬司法鉴定所对某公司因某省某快报社及其记者陈某等人发表的 18 篇文章所造成的损失情况进行鉴定。经市公安局执法监督支队审核，认定嫌疑人陈某捏造并散布虚伪事实，损害某公司的商业信誉，给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之规定，涉嫌损害商业信誉罪，于 10 月 19 日批准对犯罪嫌疑人陈某采取刑事拘留的强制措施。

《某快报》相关负责人也于 23 日中午接受新华社“中国网事”记者独家专访。这名负责人强调，该报记者陈某的报道属于正常职务行为，表示，“我们核查过陈某对某公司所发的所有报道，总体上是比较客观的，在我们看来没有什么特别的问题，没有发现陈某有违背职业道德和法律的事情。他关于某公司的报道中唯一的事实性差错就是将‘广告费及业务费 5.13 亿元’错写成了‘广告费 5.13 亿元’。”这位负责人说，《某快报》认为陈某的报道属于正常的职务行为，他所有关于某公司的言论都刊登在《某快报》上，而没有在其个人微博、微信上出现。“据说某警方 9 月份就已对陈某立案，10 月发出网上追逃令，但我们一点消息都不知道。陈某在此期间正常上下班，客观上不存在逃的问题。”“《某快报》处理此事最大的原则是，希望在法律的框架下解决。”

日前，身处湖南某第一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某快报记者陈某向办案民警坦承，为显示自己有能耐、获取更多名利，其受人指使，在未经核实的情况下连续发表针对某公司的大量失实报道，致使某公司声誉严重受损，导致广大股民损失惨重。

请用宪法学有关原理予以评析本案。